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深圳智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民生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深圳智美同意向民生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3,400萬元之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信託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12日，深圳智美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深圳智美同意向民生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3,400萬元之投資。

信託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2020年5月12日

訂約方： (1) 深圳智美(作為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及

(2) 民生信託(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信託計劃託管人：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信託計劃名稱：	中國民生信託-至信10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協議編號：	2020-MSJH-169-1
投資策略：	民生信託將利用投資款投資第三方公司的相關資產，由此自相關資產產生的收入將分配予信託計劃的受益人
風險及收益特徵：	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預期年化收益率：	4.7%
投資起息日：	2020年5月13日
投資到期日：	2020年7月14日
投資時限：	62日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目前銀行存款利息較低，董事會認為認購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因為其讓本公司可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

本集團謹慎選擇短期理財產品，旨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現金流的同時亦可改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董事會考慮到認購之投資風險與潛在回報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認為認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集團，從事體育賽事的運營及營銷以及提供體育服務，特別專注於體育產業鏈的發展及延伸。

深圳智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主要於中國從事賽事組織相關服務及投資業務。

民生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信託由若干名股東擁有並由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由盧志強先生最終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信託」	指	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智美」	指	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透過認購民生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投資人民幣3,400萬元
「信託計劃」	指	民生信託所提呈名為至信10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協議」	指	深圳智美及民生信託就信託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信託計劃協議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